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JSZC-321391-SZJC-G2025-0003）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生命线（二期）排水工程安全在线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1-SZJC-G2025-0003

甲方：（买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城市生命线（二期）排水工程安全在线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91-SZJC-G2025-0003）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城市生命线（二期）排水工程安全在线监测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2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1.2.3 货物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货物必须通过认证。

1.2.4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辅料、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必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必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一经查出，将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40 日历天完成货物、设备的采购、进场安装及调试等相关的全部工作。

1.5 售后服务期：2 年（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履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



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8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雨水管网液位计	上海铭控	MD-K933	个	9	8100	72900
2	电子水尺	上海铭控	无线电子水尺	个	5	7560	37800
3	视频监控	履安科技	LA-IPC400H32-1 R5-A-F	台	5	10620	53100
4	硬盘录像机	履安科技	LAEM6004ATMHLA F-DVR	台	5	3600	18000
5	信息箱	鑫蓝优图	IC-007	个	5	7200	36000
6	智能断路器	上海博联 智电	SMCB 智能断路 器	个	5	1080	5400
7	立杆	国产优质	定制	根	5	5400	27000
8	辅材	国产优质	定制	批	1	75600	75600
9	系统安装调试与 数据接口	国产优质	定制	项	1	53200	532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 元）</u>							

注：1、以上设备须提供 2 年的网络服务；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

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进度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90%，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

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原有建筑物、设备、水管、绿化、道路等成品保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不得损坏、破坏原有建筑物、设备、水管、绿化、道路，如损坏或破坏原有建筑物、设备、水管、绿化、道路的，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完善。如乙方未及时修复或修复成果达不到原有效果的，乙方除继续免费修复完善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500~3000 元/每处，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10.4 乙方需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甲方通知乙方。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0.5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2年（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建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楼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4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晓

联系电话：0527-8885981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为 JSZC-321391-SZJC-G2025-00032025 年城市生命线（二期）排水工程安全在线监测项目中标人，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